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保发〔2024〕70号

关于印发《2024年城镇住房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交通局），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岳西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现将《2024年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2024 年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抓住“安居”这个基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住房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年计划新增（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456 套（间）、新开工（筹集）公租房 146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500 户、城市危旧房改造 53 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6722 套。

一、认真贯彻三大工程安排部署

1. 做好三大工程项目谋划储备工作。认真落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建保〔2024〕26 号）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建保〔2024〕25 号），全面摸清属地工薪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及现有城中村基本情况，按照以需定建原则，提前做好相关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

二、有效增加租赁型保障性住房供给

2.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鼓励社会各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形成“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的良性发展格局，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住房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健全准入退出机制，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分配、运营全过程管理，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水平。持续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监测评价工作。

3. 发挥公租房兜底保障作用。坚持精准保障和兜底保障相结合，用好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在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家政从业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建立健全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做到随时受理申请。持续简化公租房保障证明材料，加快推进公租房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全面取消申请人住房、收入及财产等证明材料。全面推行绩效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公租房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标准，完善以住户满意度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

三、推进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4. 加快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实行到户、到人销号管理，把消除隐患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工程措施加快改造，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进危房”，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底线。加快推进年度计划项目实施，力争年

底前改造间数不低于五年规划总量的 20%。结合轻重缓急和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改造方式，因地制宜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纳入计划的城市危旧房改造适用棚改相关支持政策。积极探索城市危旧房改造模式和方式，加强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

5. 有序做好棚户区改造收尾工作。加快以前年度已纳入国家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强化资金保障，按照三年合理工期进行调度，压茬推进棚改续建项目基本建成和竣工交付。对开工三年以上仍未竣工交付的逾期棚改项目，各相关县（市、区）要逐一提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倒排工期，加强调度，力争今年年底前全部整改完成。整改方案经属地政府同意后，报我局备案。

四、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品质

6. 加强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法定的建设程序，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确保保障性住房依法依规建设。将保障性住房、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房，作为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重点，加强监督和检查。强化住宅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推行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开展工程创优示范活动，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完善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让人民群众的居住生活更加舒适美好。新建保障性住房小区应按要求采用装配式建造，倡导装配化装修。探索建立保障性住

房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

五、强化工作落实举措

7. 科学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以编制住房发展规划为抓手，加快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住房发展整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地定钱。年度计划要明确保障性住房供应套数和户型结构。

8. 抓好“住房保障一件事”。深入落实全省住房保障申请一张网、打造“皖美安居”住房保障统一品牌部署要求，全力办好“住房保障一件事”。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梳理住房保障集成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申请联办事项清单，强化材料整合和信息共享，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通办”的联办流程，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9. 健全科学评价体系。签订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运用保障性安居工程考核“指挥棒”，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工作督导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将现场核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项任务指标按照时序进度完成。

10. 加强舆论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示范引领和舆论引

导。做好“三大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公租房等典型案例宣传，及时总结上报经验做法，推进互学互鉴。在保障性住房项目启动、开工、竣工入住等关键时间节点，加大宣传力度，要积极营造我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2024 年住房保障工作计划任务情况表
2. 2024 年住房保障重点工作清单
3. 2024 年全市住房保障工作计划任务明细表

附件 1

2024 年住房保障工作计划任务情况表

单位：套、间、户、人

地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	公租房保障			城市危旧房改造	续建棚户区改造	
		实物筹集		租赁补贴		基本建成	竣工率
		新开工	竣工				
全市合计	1456	146	1218	1500	53	6722	100.0%
市本级						104	100.0%
迎江区				159	35		
大观区				176			
宜秀区				19			
经开区	750			46			
高新区						1212	100.0%
桐城市		146		200		500	100.0%
怀宁县	42			230		1866	100.0%
潜山市	270			180	2	392	100.0%
岳西县	394		50	200	15	144	100.0%
太湖县				190		514	100.0%
望江县			1168	100	1	1990	100.0%

备注：此表不含三大工程任务，如后续扩围申报以省住建厅审定确认为准。

附件 2

2024 年住房保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内容和要求	实施地区
1	三大工程	全面摸清属地工薪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及现有城中村基本情况，按照以需定建原则，提前做好相关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	各县 (市、区)
2	保障性租赁住房	<p>1. 加快开工建设。按照 6 月底前完成年度计划 50%，11 月底前完成计划 100%，年底前全面完成。纳入年度计划管理的项目，项目认定书发放率达到 100%。</p> <p>2. 加快配租使用。加快在建项目建设，严格竣工验收，尽快形成有效供给，年底前已竣工项目分配率要达到 90%以上。</p> <p>3. 提升运营水平。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水平。</p> <p>4. 实行监测评价。按照《安庆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年度监测评价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于 12 月 20 日前，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监测评价工作自评情况报我局备案。</p>	各县 (市、区)
3	公租房保障	<p>1. 按期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加快公租房新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进度，6 月底前完成租赁补贴发放计划的 50%，11 月底前完成计划 100%，年底前全面完成。</p> <p>2. 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因地制宜优化项目运营管理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p> <p>3. 实施精准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抚恤优抚对象、伤病残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城镇残疾人家庭、城市见义勇为人员、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等按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环卫、公交等基本公共服务行业困难职工，以及退役军人、乡村教师、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家政从业人员等群体实施精准保障。</p>	各县 (市、区)
4	城市危旧房改造	<p>1. 完善配套政策。4 月 20 日前，各地要制定城市危旧房实施方案，加强组织实施，明确工作目标、改造方式、改造标准、资金筹措和保障措施等内容。</p> <p>2. 加快推进改造。按照 6 月底前完成计划的 50%，11 月底前完成 100%的目标，年底前改造间数不低于摸底调查结果的 20%。每月 25 日前，将项目进展更新录入</p>	各县 (市、区)

		全省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5	棚户区改造	<p>1. 按期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对列入年度基本建成和竣工率计划的项目，要加强工作调度，加快建设进度，及时录入进展情况，力争11月底前完成基本建成计划的100%，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p> <p>2. 建立重点调度项目名单。全面梳理本地列入国家计划的在建项目，逐项目排出竣工时间表，实行精准调度，督促加快竣工交付。对开工三年以上年底前仍不能竣工交付的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方案”要求，建立问题项目清单，逐项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推动问题解决。4月中旬前将整改方案报我局。</p>	各县 (市、区)
6	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	<p>1. 科学编制2024、2025年保障性住房发展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准确研判住房需求，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依据人口变动因素和保障对象范围，合理确定保障性住房需求，以需定建，明确保障性住房规模、结构和空间布局，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2024、2025年保障性住房发展年度计划，要明确供应套数和户型结构。各地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前、2025年3月1日前，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当年保障性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有关情况。</p> <p>2. 提前谋划2026-2030年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结合存量住房和土地等潜在供应情况，明确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p>	各县 (市)